



YIFA WEIQUAN XINSHIDIAN

依法维权新视点

医疗事故

YILIAOSHIGU

XINSHIDIAN

主编 卢大振 孙建新

王晨旭 张成梁 著



济 南 出 版 社
JINANCHUBANSHE



依法维权新视点丛书

医疗事故

YI LIAO SHI GU

卢大振 孙建新主编

王晨旭 张成梁著

济 南 出 版 社

JINAN CHUBAN 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王晨旭,张成梁著. — 济南:济南出版社,
2004.1

(依法维权新视点)

ISBN 7-80629-973-4

I. 医... II. ①王... ②张... III. 医疗事故—处理—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6230 号

责任编辑 张元立 张所建

书籍装帧 杜 宁 修艺源

出 版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250001

网 址 <http://www.jnpub.com>

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济南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531—6922073)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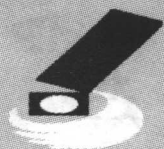
印 张 8.5

字 数 154 千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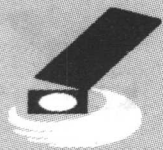
XUYAN

生病就医又遭遇医疗纠纷,使得患者及其家人身心疲惫却又不不知如何应对。医院掌握着高深的医疗技术和一切病例资料,明显处于主动地位,而很少有患者能懂得艰深的医疗知识,将医疗纠纷诉诸法律又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没有预防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以至于手中没有证据而难以打赢官司。

近年来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权利意识逐渐增强,对医院的失误和不负责任也不再采取忍气吞声的态度,遭遇医疗纠纷后患者大多会与医院对簿公堂,用法律保护自己。于是,如何打好打赢医疗纠纷官司、主张和维护自己获得赔偿的权利、怎样认定医院的责任等等一系列问题便摆在人们面前。

本书避免使用晦涩的专业术语和同类专业书籍的写作格式,而是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如何应对医疗纠纷官司,按照患者需要了解的并且是所要经历的几个步骤为顺序,如:第一步,学会认定什么样的医疗纠纷是医疗事故;第二步,了解医疗事故的分级制度;第三步,了解尸检的重要性,争取在第一时间取得重要证据;第四步,获取病例掌握主动以及在此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第五步,了解自身知情权;第六步,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了解相关内容;第七步,了解赔偿项目并获得相应赔偿;第八步,如何处罚医院和相关医务人员。为使读者对医疗事故有更详尽的认识,本书在后续章节中还详细列举各种医疗事故的认定和法律责任,并单立一章讨论医患关系,最后是有关适用法律的讨论。

医患关系紧张、医患矛盾是长期困扰广大医务工作者的一个问题。不良的医患关系不利于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更不利于患者的身心健康,所以本书用一章的篇幅讨论如何建立良好的医患



依 法 维 权 新 视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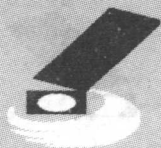
医疗事故

YILIAOSHIGU

关系。事实表明,缺乏医德医技、用手术刀杀人的庸医确实存在,但是绝大多数医务工作者都是尽职尽责的,他们为患者解除病痛,他们是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而且也的确有部分患者不分青红皂白,无理取闹。总之,事物总有两面性,我们不能因噎废食。立法者要做的就是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医务工作者要做的是学习、掌握最先进的医疗技术,全心全意地为患者服务;患者要做的是尽量了解相关医疗及法律知识,积极配合医生救治。只有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我们才能拥有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

编 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MU LU

序 言/1

[第一章] 怎样才算医疗事故/1

就医有风险,医疗事故无法避免,由此引发的医疗纠纷随处可见。只有了解医疗事故的一般常识,明确医疗事故的判断标准和事故等级,才能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二章] 尸检:耽误不得/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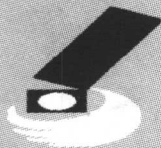
破除陈旧的观念,勇敢地提出尸检,明确至亲的病理死因,既可以维护死者的权利,也可以为医学研究做贡献。医疗机构和死者近亲属均可依法提出尸检,明确病人的死因,消弥医疗事故争议的隐患。

[第三章] 获取病历:赢得官司的重要依据/26

病历资料真实地记录了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医疗活动的全过程,是解决医患双方医疗纠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追究医疗事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医院和患者均应树立证据意识,保存一切证据材料,包括门诊病历、化验单、切除的病理组织等,以备不时之需。

[第四章] 患者:行使自己的知情权/3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有告知的义务。患者对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有知情权。医患双方明确各自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法律规定,是避免医疗纠纷的重要保证。



依 法 维 权 新 视 点

医疗事故

YILIAOSHIGU

[第五章] 裁决:进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47

患者对医疗事故存有异议时,可以申请进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医院为证明自己的清白,也可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医疗纠纷处理中明确是非和责任的关键环节。

[第六章] 结论:如何进行赔偿/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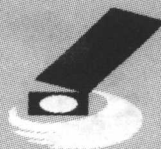
对医疗事故的赔偿,医患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通过诉讼解决,具体的赔偿标准也有明确规定。只有了解这些基本常识,才能依法获得应有的赔偿。

[第七章] 处罚:对相关责任者的行政处分/73

依法处理医疗事故是卫生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法律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医疗事故中的责任和处罚办法,既维护了医疗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政府的形象。

[第八章] 手术医疗事故/83

手术关乎病人的生命。医生在手术前、手术中和手术后稍有不慎,都可能给病人带来伤害,引发医疗事故,更不用说个别医疗机构中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因为责任心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了。所以,为患者做手术,一定要慎之又慎。



目 录

MU LU

〔第九章〕 诊疗失误造成的医疗事故/100

内科、儿科、妇产科,因为疾病诊断和治疗的特殊性,往往产生意想不到的医疗事故。医疗人员和患者都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分清责任,相互配合,避免因诊疗失误造成医疗事故。

〔第十章〕 护理医疗事故/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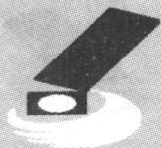
医疗护理工作是医疗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护理不当或疏于护理同样会造成医疗事故,进而引发医疗纠纷。护理工作者万万不可对护理工作掉以轻心,否则,一不小心,就可能成为医疗纠纷的被告。

〔第十一章〕 输血输液及过敏反应医疗事故/115

在医疗过程中,常常需要给病人输血、输液或注射致敏性药物。遇到这种情况,医生一定要小心仔细,防止因输血输液造成的病毒感染和注射致敏性药物造成病人过敏反应,进而引发医疗事故。

〔第十二章〕 美容医疗事故/130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是,在确定美容机构和美容医师时,必须小心谨慎,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医院或正规美容院进行,并注意收集维权证据,否则,美容不成反遭毁容,即使获得赔偿,也换不回靓丽容颜,后悔也来不及了。



依 法 维 权 新 视 点

医疗事故

YILIAOSHIGU

〔第十三章〕 医患关系/138

病人去就医，就与医院发生医患关系，包括技术性医患关系和非技术性医患关系。医患关系处理不好，就容易引起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战胜疾病这个双方共同的敌人。

〔第十四章〕 关于处理医疗纠纷适用法律的讨论/146

目前，我国在处理医疗事故纠纷的适用法律方面还存在部分盲区，一些医疗事故纠纷在处理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争议，有关专家正在积极讨论，力争尽快完善相应法律，使医疗事故纠纷处理有法可依。

〔附 录〕 医疗事故有关法规/152



第一章 怎样才算医疗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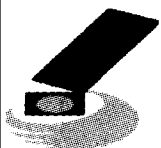
就医有风险，医疗事故无法避免，由此引发的医疗纠纷随处可见。只有了解医疗事故的一般常识，明确医疗事故的判断标准和事故等级，才能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

◆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罪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但是，在诊疗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则不属于医疗事故：

- ◆在诊疗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者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的；
- ◆在正常的技术操作过程中发生的难以避免的诊疗意外的；
- ◆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无法预料、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无法按照常规采取的急救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 ◆非精神病患者在诊疗期间自杀、自残导致死亡、伤残的；



-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那么,什么是医疗事故罪呢?

《刑法》第 335 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具体来说,构成医疗事故罪应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1. 主体

医疗事故罪的主体应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未取得医生资格的人不属于此罪的主体;虽取得医生资格,但并非执行职务(非正常工作)时造成病员死亡或健康严重受损者,也非此罪的主体。

2. 客体

医疗事故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就诊人的生命健康权和医疗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3. 主观方面

医疗事故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而不是故意。如果医生故意造成就诊人死亡或故意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就构成了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罪。



医疗事故罪主观方面的过失包含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前者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危害结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后者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的危害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

4. 客观方面

◆行为的违法性: 医疗事故罪的主体必须具有违法行为,即主要责任者必须违反了诊疗护理常规或技术操作规程等。

◆后果的严重性: 即必须是死亡或严重危害健康者才可构成犯罪。

◆违法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 如果责任者的危害行为只是处于非决定性地位,甚至处于偶合地位,就不宜定为直接因果关系。

◆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的关系

医疗纠纷属法学范畴的概念,泛指医患双方对医疗(诊疗护理)后果及其原因和法律责任在认识上不一致而发生的诉讼行为。简单来说,医疗纠纷是发生在医患双方之间的、针对医疗活动而产生的争执。从这个意义上讲,医疗纠纷是建立在民事法律关系基础上的、在医疗过程中医患双方之间发生的特殊民事纠纷。

医疗纠纷按其表现形式,可分为医疗失误直接造成不良后果的纠纷;无医疗失误而发生不良后果的纠纷;医疗失误并非直接



造成不良后果的纠纷；第三者参与的人为纠纷。从法律角度来区分，可分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刑事纠纷。按发生原因，可分为医源性纠纷与非医源性纠纷。

医疗事故是由医护一方的失职或失误而直接造成病人出现不良后果的行为，又根据后果严重程度分为不同的等级。医疗事故必须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医护人员有失职，二是有够等级的不良后果，三是这一不良后果是医护人员的失职直接造成的，即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因造成原因的不同，医疗事故可分为技术事故与责任事故。有时技术因素与责任因素混在一起，可根据情况定为技术事故为主的医疗事故或责任事故为主的医疗事故。医疗事故要具有如下特征：

◆医疗事故的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是同一的，即医疗单位。从形式上看，医疗事故是由某一（些）医务人员（广义）的行为造成的；但事实上，从实际发生的法律关系上看，医患之间的关系是医疗单位与患者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医务人员与患者之间的关系。医务人员只是作为法人的一部分来为患者服务，即某一个体的行为与法人内部其他个体的行为构成一个整体为患者服务，所以医务人员的行为是法人行为的组成部分，本质上应视为法人行为。

◆医疗事故是因过失引起的。医疗事故是作为一个整体来体现它的内涵和外延的，它是一个法律意义的概念，严格限定在因过失引起的医疗事件，而排除了因医疗单位故意引起的医疗事件。

◆医疗事故是因医疗单位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造成的。医疗事故是法律事实，它不仅指某一行为的结果，而且也包括行为本身，所以医疗事故可能发生在接受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在



该过程之后。

◆医疗事故是指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医疗事件。医疗事故是否要以发生严重不良后果为条件，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争议很大。一般认为，应当以发生严重不良后果为条件。

◆医疗事故是法律事实，是具备一定条件的医疗事件。医疗事故不仅包括有过错的医疗行为，而且包括因此发生的损害后果。

可见，医疗纠纷的范畴要比医疗事故广得多，形成医疗纠纷的不一定是医疗事故。但同时，尽管发生了医疗事故，但患者一方对此予以谅解，不予追究，则不一定形成医疗纠纷。

◇怎样判断一起医疗纠纷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 谁是医疗事故的被告？

医疗事故的被告只能是正规的医院以及有行医资格的医务人员，非法行医的医疗所和无证医生永远都与医疗事故无关。正因如此，《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1条明确规定：“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医疗事故的主体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是指按照国务院1994年2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医务人员”是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医疗机构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正是以是否属于医务人员为标准，将医疗活动造成他人损害的犯罪行为划分成“医疗事故罪”与“非法行医罪”。

2. 医疗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才属于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必须发生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活动中,即是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其合法的医疗活动中发生的事件。

(1) 医疗机构的过失

医疗活动是融医疗机构设备、药物、血液制品的作用与医务人员的医学知识和技能的运用于一体的综合性活动。在为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的过程中,这两者之间是一种相互配合、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在医疗活动中因使用存在质量缺陷的医疗设备或假冒伪劣药物而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形自然应当属于医疗事故。在我国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中包含了大量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设备及药物方面的规范,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7条与第28条规定,因血液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有缺陷致患者遭受损害的情形也属于医疗事故。

◆非正常渠道采购药品以及处方药监管混乱。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本身的过失造成患者损害的情形是经常发生的。例如,因医院不通过正常渠道采购药品,从而给患者使用假冒伪劣药品造成损害的情形。

【案例1】1997年5月,某患儿在绥芬河市某医院进行治疗的过程中,因使用假药二磷酸果糖注射液而死亡,后经公安机关侦查,该医院医药管理制度极为混乱,此次给患儿使用的二磷酸果糖竟然是该院为图便宜从河北药贩子兰运强那里购进的假药。

【专家评析】不要以为只有假冒伪劣的药品才会侵害患者的利益,某些成分和用途不明的药品同样会对患者造成伤害,甚至死亡。



◆对医疗设施设备维护不当。医疗机构不对医疗设备及时检修,也可能导致患者在使用该医疗设备过程中遭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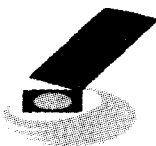
【案例 2】2000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时,西安某医院一个月前刚做过肾移植手术的王某所住的无菌病室高压消防栓突然喷水,王某受到了惊吓。当晚 2 时许,王某的手术创口突然涌出大量鲜血,后虽然经过大量的输血、输液,但王某因失血过多,于 11 月 9 日死亡。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室鉴定,结论为:王某手术后局部组织结构相对薄弱,消防栓喷水造成患者惊恐,并导致体位急骤改变,引发了肾动脉吻合口破裂,致失血性休克以及全身多处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

死者王某的儿子随后将医院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医疗费 9000 余元、护理费等共计 195601.78 元,并赔偿其精神抚慰金 15000 元。

【专家评析】医院在这起事故中显得有些冤枉,可是细想想,正是医院的管理不善埋下了事故的隐患,导致了这起不该发生的故事。

◆医疗产品不合格。在医疗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药品、器械,可视为“销售”产品。《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产品质量法》第 31 条又进一步明确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连带赔偿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案例 3】某医院购买了某医疗公司的德国进口心脏起搏器,



根据病情应病人的要求为其安装。一年后起搏器出了问题,医院施行紧急手术,为病人检查后用医院备存的国产起搏器换下了德国进口的起搏器,病人康复。事后,病人要求医院赔偿购买德国进口的起搏器的费用,免去更换起搏器手术费用。医院认为进口起搏器出现质量问题院方没有责任不应赔偿,二次手术费用是医院的实际支出不能免除。双方争讼到法院。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122条和《产品质量法》第31条的规定,判决医院赔付病人进口起搏器和二次手术费5万余元。

【专家评析】医院作为德国进口心脏起搏器的“销售”者,虽然在安装的过程中操作正确,但根据产品责任的无过错原则,医院仍应为此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医院在赔偿之后,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损失;销售公司对医院的赔付进行赔偿后,可以继续向产品的生产者进行追偿。

◆医院后勤管理不得力。医疗机构的后勤管理是保障医疗第一线正常工作和减少医疗事故或差错的重要一环,后勤管理人员要具有一定的医院管理方面的知识,明确树立以医疗工作为中心、为临床第一线服务、为患者服务的思想。

【案例4】1998年2月21日下午3时许,昆明人雷某在家中突然口吐鲜血,惊慌的家人忙打“120”求救,但由于电话屡拨不通,家人情急之下自行将其送到离家较近的某医院。病人下午4时送至急诊科,因在急诊室出血加重,急诊内科医生联系将患者转到内三科住院治疗。7时20分,两护士送病人到内三科,当时患者正在输液,同时准备为病人输的血由患者的姐姐捂着,准备送到内三科再输。但到内三科楼下时,电梯房内没人,一护士就跑到三楼内三科去给总值班室打电话,总值班室告诉他们把病人推到干部科那边坐电梯到内三科来。他们又把病人推到干部科一楼,电梯